

股票代碼：285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八十八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01
二、會議議程	02
(一)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02
2. 九十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2
(二) 承認事項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	02
(三)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02
2.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03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03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03
(四) 臨時動議	
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07
二、年度財務報表	09
三、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4
四、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情形	41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致詞
- 六、長官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事項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八十八號

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第一會議廳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4-5 頁）

（二）九十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

六、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提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經監察人等查核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依章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 9-14 頁）

決議：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核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盈餘分配，經第十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情形如附件。（請參閱第 15 頁）

2. 本公司擬自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0,815,072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2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決議：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16-21 頁）。

決議：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22-30 頁）。

決議：

(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31-33 頁）。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營業及財務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要感謝各位撥冗蒞臨，有機會跟大家報告並且一起探討公司營運的概況。

國內產物保險市場近幾年來簽單保費成長趨緩，94年度全體產險公司簽單保費收入達1,193.4億元較93年1,154.8億元，雖然成長3.34%，但是低於93年的5.52%，92年的7.98%；而本公司94年度之簽單保費計57.56億元較93年度51.83億元，成長11%，成長率高於市場平均值3倍多，惟因受去年颱風天然災害及日月光半導體公司巨額損失等因素之影響，94年度之本業獲利較93年度衰退。故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外，亦積極提高資產配置收益，以符合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之期望。

其次，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及九十五年度營業展望摘要說明：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881,762仟元，佔總保費收入15.32%，較93年度741,540仟元，成長18.91%，損失率105.29%。

貨物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410,639仟元，佔總保費收入7.13%，較93年度413,148仟元，負成長0.61%，損失率40.21%。

汽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3,490,135仟元，佔總保費收入60.63%，較93年度3,039,933仟元，成長14.81%，損失率59.43%。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974,326仟元，佔總保費收入16.92%，較93年度988,798仟元，負成長1.46%，損失率47.37%。

財務狀況：

截至九十四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八十八億四仟七佰萬元，較九十三年底八十七億七仟五百萬元，增加七仟二百萬元，增加 0.82%；另負債總額計新台幣五十九億元，較九十三年度五十七億三仟二百萬元，增加一億六仟八佰萬元，主因係營業及負債準備增加所致。

公司有感於產物保險公司在國內市場之競爭態勢，已積極開發新險種商品來因應，如 94 年度報主管機關之新種商品，其中備查 19 件，核准 7 件，待核准 5 件；另外，國人對住宅火險之投保觀念尚顯保守，國內住宅火險之投保率，不到三成，仍有極大之成長空間；故本公司積極以緊密聯盟方式經營特定市場，以提高投保率，並推展直效行銷業務，設法降低成本以增加獲利；期許在外部環境激烈競爭情況下，避免陷入價格之爭，開拓出公司自己的利基市場。

最後，去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5%，國內景氣受國際景氣擴張步調減緩及製造業產能持續外移影響，出口及國內生產表現稍呈疲緩，去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09%，較前年衰退；再加上最近風暴不斷之雙卡效應，直接影響及壓縮到民生消費，比如 95 年第一季止，國內新車整體之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近 3 成，也間接影響全體產險業車險保費之成長；不過保險法修正案業經行政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查，其中開放產物保險業經營健康保險，將直接擴大業務範圍，對於產險業發展有極大助益。我們深切體認到業務損失率、費用率高低，牽引著產險公司盈虧的命脈；所以公司除了把握新業務發展良機外，在核保政策上，著重業務風險控管及加強客戶損害防阻服務，以降低風險，藉此持續努力不懈，來回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楊 天 慶

監 察 人：陳 憲 夫

監 察 人：張 言 淵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杰 忠

會計師：涂 三 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 現金流量表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2,947,291	33	\$2,465,218	28	2153	應付佣金	\$ 133,149	2	\$ 104,769	1
1130	短期投資淨額(附註二及五)	1,271,760	15	1,875,383	22	2157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4,831	-	26,495	-
114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81,375	3	216,194	3	216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303,065	4	322,834	4
1156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二及六)	710,618	8	633,709	7	216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3,596	-	33,127	-
115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58,718	3	205,539	2	2178	其他流動負債	191,115	2	218,526	3
116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六)	21,450	-	12,7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5,756	8	705,751	8
1178	其他應收款	229,940	3	101,010	1		長期負債				
11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25	-	-	-	2515	土地增值稅準備	92,934	1	164,795	2
1250	預付款項	7,698	-	6,814	-	2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92,562	1	112,9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28,975	65	5,516,653	63	25XX	長期負債合計	185,496	2	277,732	3
13XX	放款(附註二十二)	179,000	2	384,000	4		營業及負債準備				
	長期投資					2812	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十一)	2,405,899	27	2,485,731	28
144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七)	159,251	2	159,251	2	2814	特別準備(附註十二)	1,937,049	22	1,666,861	19
1444	長期債券投資(附註二、七及二十三)	138,253	2	140,635	2	2817	賠款準備(附註十三)	667,418	8	556,819	7
1448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四)	1,360,801	15	1,525,002	17	2800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5,010,366	57	4,709,411	54
1440	長期投資合計	1,658,305	19	1,824,888	2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821	存入保證金	18,275	-	18,192	-
	固定資產成本					2834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	-	21,835	-
1501	土地	313,208	4	212,416	3	2820	其他負債合計	18,275	-	40,027	-
1521	房屋及建築	336,340	4	252,504	3	2XXX	負債合計	5,899,893	67	5,732,921	65
1551	什項設備	46,288	-	31,750	-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八)				
15X8	重估增值	123,786	1	123,786	1	3101	股本	2,580,754	29	2,349,776	2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19,622	9	620,456	7		資本公積				
15X2	減：累計折舊	(89,912)	(1)	(62,865)	(1)	3203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141,519	2	69,658	1
1571	預付設備款	600	-	-	-	3207	庫藏股票交易	1,028	-	1,028	-
15XX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42,547	2	70,686	1
	固定資產淨額	730,310	8	557,591	6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九)					3301	法定盈餘公積	210,166	2	159,975	2
1821	存出保證金	483,163	6	405,839	5	3310	未分配盈餘	66,367	1	514,869	6
1822	催收款項淨額	3,206	-	4,381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76,533	3	674,844	8
1854	遞延退休金成本	299	-	31,679	-		庫藏股票—九十四年度 4,000 仟股				
1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133	-	35,630	1	3510	；九十三年度 4,000 仟股	(52,992)	(1)	(52,992)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4,344	-	14,57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946,842	33	3,042,314	3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50,145	6	492,103	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846,735	100	\$8,775,235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8,846,735	100	\$8,775,2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周玉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01	\$ 60,464	1	\$ 52,344	1
4506	6,101,989	54	5,551,559	56
4507	567,108	5	548,245	6
4509	1,775,660	16	1,035,059	10
4510	2,485,731	22	2,160,281	22
4511	63,847	1	168,799	2
4514	37,930	-	34,412	-
4531	78,659	1	307,351	3
4533	46,825	-	52,166	-
4609	343	-	218	-
4100	<u>11,218,556</u>	<u>100</u>	<u>9,910,434</u>	<u>100</u>
營業成本				
5501	431	-	1,760	-
5506	2,261,599	20	2,110,764	21
5508	1,109,255	10	864,309	9
5509	3,856,723	34	2,834,288	29
5510	2,405,899	22	2,485,731	25
5511	334,035	3	249,463	2
5512	11,143	-	10,058	-
5514	174,372	2	37,930	-
5531	<u>126,920</u>	<u>1</u>	<u>-</u>	<u>-</u>
5100	<u>10,280,377</u>	<u>92</u>	<u>8,594,303</u>	<u>86</u>
6000	<u>938,179</u>	<u>8</u>	<u>1,316,131</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11	\$ 783,107	7	\$ 710,465	7
5821	63,107	-	61,255	1
5832	788	-	874	-
5800	<u>847,002</u>	<u>7</u>	<u>772,594</u>	<u>8</u>
6100	<u>91,177</u>	<u>1</u>	<u>543,53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02	6,134	-	3,611	-
4929	<u>337</u>	<u>-</u>	<u>32,818</u>	<u>-</u>
4999	<u>6,471</u>	<u>-</u>	<u>36,429</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02	4,029	-	4,239	-
5929	<u>5,244</u>	<u>-</u>	<u>818</u>	<u>-</u>
5999	<u>9,273</u>	<u>-</u>	<u>5,057</u>	<u>-</u>
6300	88,375	1	574,909	6
6400	<u>35,600</u>	<u>1</u>	<u>73,000</u>	<u>1</u>
6900	<u>\$ 52,775</u>	<u>-</u>	<u>\$ 501,909</u>	<u>5</u>
每股盈餘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u>\$ 0.35</u>	<u>\$ 0.21</u>	<u>\$ 2.32</u>	<u>\$ 2.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周玉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積	法	定	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2,300		\$ 69,658			\$ 118,497		\$ 27,219		\$ 417,843		(\$ 173,270)		\$ 2,562,247	
特別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		-		-			(27,219)		27,219		-		-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478			-		(41,478)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3,115)		-		(103,115)	
盈餘轉增資	247,476		-		-			-		(247,476)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40,033)		-		(40,033)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501,909		-		501,909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22,222)		(22,222)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認購	-		1,028		-			-		-		142,500		143,528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49,776		70,686		159,975			-		514,869		(52,992)		3,042,314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		71,861		-			-		-		-		71,861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91			-		(50,191)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3,233)		-		(173,233)	
盈餘轉增資	230,978		-		-			-		(230,978)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46,875)		-		(46,875)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52,775		-		52,77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580,754</u>		<u>\$ 142,547</u>		<u>\$ 210,166</u>			<u>\$ -</u>		<u>\$ 66,367</u>		<u>(\$ 52,992)</u>		<u>\$ 2,946,8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周玉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2,775	\$ 501,909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7,456	21,157
債券溢價攤銷數	2,541	1,709
資產減損	4,239	-
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淨損失	1,003	81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628)	24,63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投資淨額	603,623	(536,090)
應收票據淨額	(65,181)	24,836
應收保費淨額	(76,909)	(94,82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3,179)	42,19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8,664)	15,617
其他應收款	(128,930)	(1,384)
預付款項	(884)	8,752
催收款淨額	1,175	19,598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380	(7,011)
應付佣金	28,380	(34,61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664)	(22,008)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19,769)	(22,74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69	13,147
其他流動負債	(27,411)	(36,3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375)	16,487
未滿期保費準備	(79,832)	325,450
特別準備	270,188	80,664
賠款準備	<u>110,599</u>	<u>128,92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7,402</u>	<u>470,9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	-	(59,251)
購買長期債券投資	(66,947)	(100,202)
長期債券投資到期還本	21,000	11,000
購買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	(34,699)	(37,829)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擔保放款減少(增加)	\$ 205,000	(\$ 23,000)
其他資產增加	(47,823)	(30,0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531</u>	<u>(239,3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3	(306)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減少	(21,835)	(58,597)
發放現金股利	(173,233)	(103,11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6,875)	(40,033)
買回庫藏股票	-	(22,222)
轉讓庫藏股票價款	<u>-</u>	<u>143,52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1,860)</u>	<u>(80,74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82,073	 150,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65,218</u>	 <u>2,314,42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47,291</u>	 <u>\$2,465,2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431</u>	\$ <u>1,76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60,941</u>	\$ <u>28,93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及其他資 產	<u>\$ 156,910</u>	<u>\$ 100</u>
庫藏股票交易產生資本公積	<u>\$ -</u>	<u>\$ 1,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周玉龍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591,797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52,774,887	
可供分配盈餘數		66,366,68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77,489		
分配項目：			(註)
股東股息	50,815,072	56,092,5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274,123	

註：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6%)，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七.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自可供分配盈餘數中分配之金額 56,092,561 元，除提撥九十四年度法定公積 5,277,489 元外，餘 50,815,072 元分配如下：

分配項目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			合計
	90 年	93 年	94 年	
股東股息	2,685,586	632,088	47,497,398	50,815,07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章	業務	第七章	業務	章節變更。
第五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H501021 財產保險業。</u>	第三十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	一、條次變更。 二、爰配合公司法修正，茲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定公司所營事業代碼。
第三章	股份	第二章	股份	章節變更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捌仟零柒拾伍萬參仟陸佰元整，分為貳億伍仟捌佰零柒萬伍仟參佰陸拾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捌仟零柒拾伍萬參仟陸佰元整，分為貳億伍仟捌佰零柒萬伍仟參佰陸拾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發行。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得應 <u>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u> 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一、條次變更。 二、該公司於950327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更改公司名稱。
第九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六厘，如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盈餘不足時得停發或減發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六厘，如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盈餘不足時得停發或減發之。	條次變更。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條	本公司之股票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票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之一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以真實姓名、地址、附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以該項印鑑為憑。	本條刪除，股東相關作業事項依修訂後之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關於股票過戶、異動登記、設質、股票停止過戶、發放股利及配發增資股票之處理，應依據證券交易法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本條刪除，股東相關作業事項依修訂後之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於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之處理，應依據證券交易法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條刪除，股東相關作業事項依修訂後之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票污損或依前二條之規定聲請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每張應繳手續費（由本公司酌定）。	本條刪除，股東相關作業事項依修訂後之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股東印鑑之更換、遺失、毀損等處理，應依據證券交易法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條刪除，股東相關作業事項依修訂後之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三章	股東會	章節變更。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本條新增，明定股東會議決事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爰配合公司法修正，針對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及從屬公司對其控制公司之持股予以限制表決權。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四章	董事會	章節變更。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u>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二席，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u>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並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但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並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爰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183 條規定辦理。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十一條	<p>董事會之職責如下：</p> <p>(一) 公司組織及各項章則之審定。</p> <p>(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p> <p>(三) 不動產購置營建及處分之決定。</p> <p>(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p> <p>(五) 重要職員之任免。</p> <p>(六) 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p> <p>(七) 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p> <p>(八)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p> <p>(九) 資本增減之擬定。</p> <p>(十)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u></p> <p><u>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第二十一條	<p>董事會之職責如下：</p> <p>(一) 公司組織及各項章則之審定。</p> <p>(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p> <p>(三) 不動產購置營建及處分之決定。</p> <p>(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p> <p>(五) 重要職員之任免。</p> <p>(六) 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p> <p>(七) 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p> <p>(八)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p> <p>(九) 資本增減之擬定。</p> <p>(十)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p>	參酌公司法及證交法等規定，明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及為發揮獨立董事之功能，要求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出具書面意見，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二十二條	<p>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第二十二條	<p>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條文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明定獨立董事之報酬比照董事。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五章	監察人	章節變更。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執行職權時，對於其所查核之帳冊文件，應簽名蓋章並應於開股東常會時提出報告。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執行職權時，對於其所查核之帳冊文件，應簽名蓋章並應於開股東大會時提出報告。	將股東大會更改為股東常會。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章節變更。
第三十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本條新增，明定經理人之權限。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u>九十五年六月九日</u>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訂年月日及次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文字修正。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p>			配合法令新增。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三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法令新增。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條次變更。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條次變更。
第七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條次變更。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 <u>超過</u> 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得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他議案。	第十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得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他議案。	條次變更。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配合法令新增。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第二十二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新增
第二十三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配合法令新增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第二十四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法令新增
第二十五條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p> <p>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第十九條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p> <p>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第二十條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p>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一條	<p>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u>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因應證交法第14-2條修訂，新增獨立董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一、原條次變更。 二、因應證交法第14-2條修訂，新增獨立董事之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u>獨立董事與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一、原條次變更。 二、因應證交法第14-2條修訂，新增獨立董事之規定。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五條	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選舉權。 不親自出席選舉而委託他人投票者，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其代行股東投票之選舉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之選舉權數不予計算。	第四條	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選舉權。 不親自出席選舉而委託他人投票者，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其代行股東投票之選舉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之選舉權數不予計算。	原條次變更。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原條次變更。
第七條	選舉票由公司制發並加蓋印鑒，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制發並加蓋印鑒，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原條次變更。
第八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注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注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原條次變更。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九條	<p>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被選舉人戶名書寫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塗改選票票面文字者。 8. 選票填列超過應有代表之權數。 	第八條	<p>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被選舉人戶名書寫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塗改選票票面文字者。 8. 選票填列超過應有代表之權數。 	原條次變更。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原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條次變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以經營產物保險，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應由董事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行之。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捌仟零柒拾伍萬參仟陸佰元整，分為貳億伍仟捌佰零柒萬伍仟參佰陸拾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 第七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六厘，如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盈餘不足時得停發或減發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應以真實姓名、地址、附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九條：關於股票過戶、異動登記、設質、股票停止過戶、發放股利及配發增資股票之處理，應依據證券交易法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 第九條之一：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關於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之處理，應依據證券交易法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票污損或依前二條之規定聲請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每張應繳手續費（由本公司酌定）。

第十二條：關於股東印鑑之更換、遺失、毀損等處理，應依據證券交易法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之股票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並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公司組織及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不動產購置營建及處分之決定。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 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 (七) 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八)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九)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十)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高級職員列席，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審核。
- (二) 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稽核。
- (三) 庫存之檢查。
- (四)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職權。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執行職權時，對於其所查核之帳冊文件，應簽名蓋章並應於開股東大會時提出報告。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輔助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與報酬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業務

第三十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七·五。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 (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

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及各分支機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程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得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他議案。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93.05.27	三年	3,414,947	1.62%	4,207,214	1.63%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宗	93.05.27	三年	4,276,411	2.03%	5,514,938	2.14%
董事	李正都	93.05.27	三年	2,154,492	1.02%	2,814,334	1.09%
董事	賴義龍	93.05.27	三年	360,094	0.17%	377,107	0.15%
董事	建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紹英	93.05.27	三年	7,013,619	3.34%	8,640,778	3.35%
董事	吉承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杜子雲	93.05.27	三年	940,485	0.45%	1,158,677	0.45%
董事	游永光	93.05.27	三年	166,254	0.08%	260,859	0.10%
董事	李正津	93.05.27	三年	239,395	0.11%	294,934	0.11%
董事	陳明傑	93.05.27	三年	316,861	0.15%	390,372	0.15%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天慶	93.05.27	三年	7,013,619	3.34%	8,640,778	3.35%
監察人	陳憲夫	93.05.27	三年	244,078	0.12%	152,863	0.06%
監察人	張言淵	93.05.27	三年	447,320	0.21%	551,097	0.2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580,753,600 元 (258,075,36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5.00%；12,903,768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0.50%；1,290,377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9.17%；23,659,213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3.62%；9,344,738 股